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夏淑蓉
電話：02-87711867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信箱：lucahsi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080044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，辦理各項兩岸體育交流活動，我體育人才不得參與陸方所辦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74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我民間團體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「全國性」會議或活動，以避免我地位被中國大陸矮化；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亦明確規定我國體育人士赴陸，不得參與陸方所辦理之「全國性」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團體遵循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另自108年12月1日起，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教育交流活動(含體育運

電子
文
時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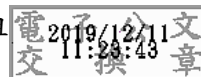
動、競賽)，需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

(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>

/Login.aspx) 進行登載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線

